

王雪三著

旅渝心聲

商務印書館叢

王雲五著

旅

渝

心

聲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重慶  
上海初版

◎(80331)

旅渝一心聲一冊

定價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 刷 所

印商務 重慶白象街

發行所

各印書館

印書館

五

\*\*\*\*\*  
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  
\*\*\*\*\*

# 自序

余於民二十八年春始至渝州，出席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以其時商務印書館之出版重心在香港，會畢即返港主持業務。厥後歲輒一二至，皆以出席國參會之故，滯留時間殊短。及三十年十一月赴會後，方整裝南下，而太平洋戰爭突發，香港旋陷敵手，余之得免自投羅網，間不容髮。

自彼時起，余除一度因公赴滇小住匝月，膺選訪英往還歷四月外，餘時皆留渝。當此時期，余爲商務印書館收拾最後一次之餘燼，就不絕如縷之危局，作最大努力之掙扎。其始之忙迫狀態，固爲有生所僅見；即稍後局面略定，似可少休；然私人事業之安危，悉隨戰事進展爲轉移，尤以商務印書館之業務與機構遍布全國，相機應變，殆無寧日。

處茲情勢之下，宜若不能有餘暇以從容著述矣。然三四年間余之著作出版者合本書適爲十種；依序言之，則爲做人做事及其他、新目錄學的一角落、工商管理一瞥、王雲五新詞典、戰時英國、訪英日記、蘇聯工農業管理、第二次增訂王雲五小辭典、英文訪英日記及本書；其稿成泰半未及刊布者尚有一二種。此時期既爲余生命過程中最忙之日，而文字之產品轉最豐；故安在，願舉數事以明之。

最先，余須感謝陪都各公私機構使余有特多之發言機會。做人做事及其他、工商管理一警、戰時英國以及本書之內容，幾全爲被邀講演之結果。余以各方盛意殷渥，於無可辭謝之際，輒以百忙中從事；而講演之內容，或藉會場紀錄而整理，或由本人事後之追述，積少成多，除已印專冊如戰時英國等外，合得四十餘篇，其未及紀錄追述者不與焉。

其次，此時期內余之經濟奇窮，亦爲有生以來所僅見。余出自寒素，原無恆產可憑藉，然自就業以來，始則以負擔輕而微薄之收入勉可應付，繼則因收入稍豐，而以之應付遞增之負擔，尙無不足；及太平洋戰事起，余身外之物蕩然無存，家人脫險亦僅以身免。顧戰前余之薪津收入數十倍於一般職工者，戰時以身作則，月入僅倍之。余近年對事業與一家生計咸抱自力自給之旨；於是利用退食之餘，操筆墨以資補助，亦惟賴此鬻文之收益，四年艱苦未嘗受一不勞而獲之錢，亦未嘗舉一債也。

復次，由於余十餘年來著作已成未成之大部書稿及無數零篇散文，連同六七年繼續不斷之日記皆於香港淪陷後仍留該地，其命運不可知，設竟毀損散佚，則敝帚自珍，彌堪痛惜。因思抗戰時期個人文稿倘得藉刊布而保存，寧非大幸。不惜屢災棗梨者，實以此故。

更次，聽講者與讀書界之不斷鼓勵，亦爲重要原因之一。前者迭相勸勉，使就講詞整理印行，以廣流布；後者不以其諱陋不文，而愛護有加，遂使一書刊行，不胫而走。余一再嘗試，興奮之餘，寫作精神爲之一振。

最後，余近年雞鳴即起，除從事計劃或研究外，恆藉寫作爲消遣；往往閉戶工作二三小時，而家人儕輩尙高臥未起。積二三日而增一全日之工力；故於三四年之忙碌時日中，無異自闢一年之休閒歲月也。

本書之輯印，以旅渝四年，不可無紀念。今因勝利復員而東下有日，爰取留渝期內應各方邀約之講演撰文，薈爲一冊；除若干篇曾載做人做事及其他一書外，餘皆未輯印單行本。其中附入各單行本如蘇聯工農業管理等之序文，則欲使讀者於未讀各該書時可自此獲得一鳥瞰的印象而已。

此中各文大都爲急就之章，且有毫無準備即席被邀講演，而以速記爲底本者；然亦有極短之文而寫作費時甚久，例如中文排字改革之報道一篇，自開始研究以迄試驗結果，爲時殆不下半年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王雲五

# 目次

## 第一部 政治與國際政治

一 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	一
二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休會詞	七
三 國共團結之期望	一一
四 請提前實行提審制度並調整圖書雜誌報紙審查辦法案	一六
五 召集國民大會以前應有之準備	一八
六 行政效率	三一
七 爲智識青年從軍說幾句話	四〇
八 戰後國際和平問題	四二
九 戰時英國簡評	七三

## 第二部 經濟與工商管理

一 經濟建設原則建議書	七五
二 從限價到平價	八五
三 科學管理與國防	九四
四 當前的工商管理問題	一〇九
五 工廠管理的基本問題	一一七
六 事務管理	一三一
七 業務管理的原則	一四〇
八 工程師與工業管理	一五〇
九 戰時美國工業	一五八
十 蘇聯工農業管理譯序	一六六
十一 復員	一八四
一二 漫談高等教育	一八九
二二 漫談中等教育	一九八
三三 青年訓練之目標	二〇五

## 四 中小學教科書及補充讀物問題

一一〇

### 第四部 文化與出版

- 一 戰時我國文化之動向 ..... 二二一
- 二 軍中文化之重要性 ..... 二二七
- 三 新名詞溯源 ..... 二三〇
- 四 五十年來的出版趨向 ..... 二三六
- 五 戰時出版界的環境適應 ..... 二四八
- 六 出版物的國際關係 ..... 二五四
- 七 新目錄學的一角落自序 ..... 二六六
- 八 印行中學文庫緣起 ..... 二七〇

### 第五部 修養

- 一 我的修養 ..... 二七五
- 二 我的生活 ..... 二八二
- 三 業餘時間的利用 ..... 二八五

- 四 基督教給我們的一個教條 ..... 二九〇  
五 舊學新探 ..... 二九四  
六 現代青年應具之條件 ..... 三〇九

## 第六部 其他

- 一 中文排字改革的報道 ..... 三一五  
二 業餘無線電的效用 ..... 三三五  
三 理想的警察 ..... 三二九  
四 新土耳其鳥瞰 ..... 三三五  
五 戰時英國自序 ..... 三四五

## 附 錄

- 關於最高經濟委員會 ..... 三四九

# 一 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爲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播——

自從蔣主席先後在十中全會及上屆國民參政會宣布，將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隨着便有憲政實施協進會之組織。我最高領袖大公無私的精神，與國民黨還政於民的決心，使全國人民無不興奮。本人自出席憲政協進會第一次大會及常會後，即出國訪英，直至前幾日才回國。本人在離國期內，雖未能參與各種關於憲政之討論會；但從國內寄來的報紙常常會看見各方面對於憲政憲草之熱心研究。本人適旅居號稱憲政之母的英國，耳目所及，覺得英國憲政之如此鞏固與完善自有其道；而其所以致此之道，似可視爲任何國家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此種先決條件約有三項。

一是地方自治，這實在是憲政的基礎。因爲要有優良的中央組織，非先有優良的地方組織不可。反之，中央的民治組織如果不健全，地方自治亦難免受其影響。英國的城市自治遠在其實施憲政之前。在撒克遜時代，倫敦已具有一種獨立的地位。迄今該市府還擁有某種之特權；其他城市如 Bristol, Newcastle 等多遠在諾爾曼人征服以前已有簡單的自治組織。有了這種地方自治的基礎，人民便有漸習參與政事的機會。因此，到了選舉國會議員，參與大政的時

候，便不會苟且將事，或受人操縱。我國地方自治基礎多未樹立，現在距實施憲政之期已近，深望各級民意機構提早成立，俾人民有練習參政的機會。另一方面，尤盼各地人民與其代表善用職權，守法自愛，不要把好好的民意機構變爲私人權利的地盤。

二是法律主治，就是法律高於一切。這是英國憲政的特點；英人每謂其制度之專美即在於此。其意義有二。一則武斷的權力絕對不許存在。換言之，即人民非依法定手續受普通法院的審判後，不得受罰。二則英國境內不但無一人在法律之上，而且全國人民，不論爲貴爲賤，爲富爲貧，一律受治於普通法律，並受同樣的普通法院所管轄。換句話說，人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政府官吏，無論以私人資格，或執行公務之資格，如有違法越權之行爲，一律與平民受同樣的普通法院之管轄，與同樣的普通法律所制裁。此與法國及有些國家專爲官吏制定行政法及設置行政法院者不同。在另一方面，則人民服從法律之精神亦遠在他國人民之上；對於一切法律的規定，無不奉行維謹。一般社會咸視窺避法律爲卑鄙之事。因此，違法者縱能幸免法律的制裁，却不能爲社會的制裁所寬免。他們有了這種上下一律守法的精神，無怪其憲政的實施成爲舉世的模範。我以爲我國實施憲政亦當以養成全國上下的守法精神爲第一要務。

三是人民的基本自由備受尊重。英國人的普通見解以爲民治的憲政能否達到目的，在於人民之是否有權選舉其所欲選之人以組織政府，並得依和平的手段變更其所反對的政府。然欲達上述之目的，則人民須能自由批評政府，能自由集會討論政治，並能避免政府違法的逮捕與

拘禁。因此，他們視言論集會和身體的自由為憲政上人民必要的基本自由；沒有這些自由，民治的憲政是不能成功的。我國五五憲草對於這三種的人民基本自由已有明白的規定，即訓政時期約法也有此規定。現在雖處抗戰時期，國家對於人民的自由不能不作相當的限制，但為着實施憲政的逐層上進起見，一方面希望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放寬言論集會的限制，並提早實行提審制，以保障人民身體的自由；他方面也希望人民能尊重其逐漸獲得的自由，以守法的精神行使其自由權，俾不致濫用。

總之，憲政的實施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期望政府之開放政權；他方面需要人民之克盡職責，本人在留英期內觀察所及，益覺其然。

### 附自由論壇第三期讀王雲五氏「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

中國訪英團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全部返國。據該團團員王世杰氏宣稱，訪英團此行「可加速聯合國家共同理想之實現」。此點，吾人自深信不疑，而該團團員王雲五氏並於二十七日晚在中央廣播電台對全國播講，題為「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廣播詞中提出實施憲政應有三個先決條件，計為第一、實行地方自治，第二、實行法治，第三、尊重人民的基本自由等三點。王氏認為此三點為英國憲政中三大要素，我國如欲實行憲政，不可不多加注意。王氏語重心長，發人深省。雖所述三點，不無應再加闡述之處，而大體上確能針對時弊，提示辦法，發時人之

所未發。足見該團在英留心彼國政治，與一般出使報聘，專做應酬工作者不同。值得國人予以熱烈之歡迎與支持。

吾人認為王氏此次廣播詞，具有重大意義，可得而言者有如下數點：

第一、我國自抗戰以來，即推行制憲運動。唯時人常有一種奇異的看法，認為中國之民主，非英美議會式的民主。本來民主之解釋甚多，英美議會制度固為民主，蘇聯以一黨專政亦號稱民主，即德意之獨裁，又何嘗不自許為代表民意。吾人欲使中國實行民治，推行憲政，應先認識吾人之意向如何，目的如何？吾人而欲效法德意，則一切均可不談。吾人深信政府決無此意；吾人而欲追步蘇聯，則應認識蘇聯之特質。蘇聯在一黨專政之下，人民雖無政治上之自由，但確有經濟上之平等。此種經濟上之平等係由蘇聯之農工階級，以熱血，頭顱換取者。我政府當局，根據國父遺教，固早已認為此種辦法不合中國國情，不應照辦者。或謂中國傳統的政治，自有其民主之成份，中國將自成一獨立之型式，造成中國式之民主，持此種論調者當思半世紀前，我有志青年粉身碎骨以期推翻者，果為何物！如中國傳統政治中而果可發揮民治，則國父當年領導政治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豈不全成無意義之舉動？故此種說法之荒謬，不問可知。德、意、蘇聯既非吾人所願效法，中國傳統政治中又無任何足為吾人推行民主之實際依據，則所謂民主，除學習英美的議會政治外，不知尚有何其他途徑？國人對於此點，未能深思，遂致以名害實；而王氏於訪英歸來之頃，即首先打破此種局面，以英國憲政之

基本精神爲中國實行憲政之先決條件，公告之於國人之前。其眼光之銳利，思路之正確，持論之勇敢，均爲今日中國不可多得者。王氏此舉，可謂予持所謂中國民主與英美議會政治不同之見解者，以當頭一棒。是王氏潛心觀察，可謂不虛此行者。此吾人所以願對該團表示誠懇之歡迎也。

第二、王氏所提英國之地方自治與我國目前所企求之地方自治，蓋有不同之處。此點稍涉專門，可不具論。至於實行法治，尊重人民基本自由二點則確爲今日中國實行憲政聲中所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王氏之論法治理曰：「法治之意義有二。一則武斷的權力絕對不許存在，換言之，即人民非依法定手續，經普通法院的審判後不得受罰。二則英國境內不但無一人在法律之上，而全國人民不論貴賤貧富，一律被治於同樣的普通法律，換言之，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政府官吏無論以私人資格，或執行公務之資格，苟有違法越權的行爲，將一律與平民受同樣的普通法院之管轄，與同樣的普通法院之制裁」。吾人今日果欲實行憲政，當思中國有無絕對的武斷的權力？政府官吏有無違法越權之行爲？是否與平民同受國法的制裁？王氏之論尊重人民基本自由曰：「欲達到上述（按指實施憲政）之目的，人民須有自由批評政府，自由集會討論政治，並能避免政府的非法逮捕拘禁。因此他們（指英國人民）視言論、集會和身體的自由，爲憲政上人民必要的基本自由。沒有這基本自由，民治的憲政是不能成功的。我國現在雖當抗戰時期，國家對於人民的自由，不能不作相當的限制，但爲着實施憲政的逐層上進起

見，希望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放寬言論集會的限制，並提早實行提審制，以保障人民身體的自由」。吾人今日果欲實行憲政，當思人民自由是否已受尊重？身體自由有無保障？言論集會自由已否實現？凡此均為目前最注意之問題。王氏處今日中國，當為敢於陳述平易道理，說老實話之第一人，其字句之誠摯樸直，殊為可喜。此又吾人所以不得不對其表示誠懇歡迎之意者也。

## 二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休會詞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國民參政會大會講——

本席自第一屆即加入本會，在過去四五年中，開過九次大會，除了有一次因事沒有到會之外，無次不參加。可是本席感到以前沒有一次會，能像這次使人這般興奮。這不但使我個人的興奮，我想本會同人也是同樣興奮的（鼓掌）。四萬五千萬同胞，也是同樣興奮的（鼓掌）。興奮的原因在那裏，就是在本月二十五日下午我們的國民政府蔣主席，親自出席本會，昭示我們，並且把籌備實施憲政的主體責任，付託本會（全場鼓掌）。

在過去幾年中，本會同人，曾經好幾次建議政府，希望能早日實施憲政。但是因為抗戰的關係，交通不便，國民大會不容易召開，所以就把同人等的期望，暫時停頓下來。現在蔣主席以中國國民黨總裁和國家元首的地位，很切實很坦白的告訴我們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這一點，充分說明了領袖大公無私的精神（全場鼓掌），我想這不獨是本席，也不獨本會同人，就是四萬五千萬同胞，沒有一個人不欽佩的（全場鼓掌）；不但是國內人人欽佩，連各盟邦人士也沒有不欽佩的（鼓掌）。

剛才說過，從前我們所以不能提早實行憲政，實因最後的勝利還沒有確定的時期。現在